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6 月 26 日

## 把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

請各委員－

- (a) 批准因應 2013 年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 (i) 把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或相等薪級<sup>1</sup>薪點的金額上調 3%；以及
  - (ii) 把首長級薪級表、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上各薪點，以及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至 59 點的金額上調 3%；以及
- (b) 批准相應調整有關撥款，以便按同樣幅度上調與職位級別 5<sup>2</sup>薪金範圍相同的資助學校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

## 問題

為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員一事所作的決定，我們須調整公務員薪級表。

---

<sup>1</sup> 薪酬相當於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公務員，包括按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9 至 54a 點和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3 至 39 點支薪的人員。

<sup>2</sup> 根據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會按其責任的輕重(及其薪點)，分為 5 個職位級別(職位級別 1 為最低，職位級別 5 為最高)。職位級別 5 的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即按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支薪的人員。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詳細說明概述於附件 2。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

(a) 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

(i) 把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或相等薪級薪點的金額上調 3%；以及

(ii) 把首長級薪級表、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上各薪點，以及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至 59 點的金額上調 3%；以及

(b) 相應調整有關撥款，以便按同樣幅度上調與職位級別 5 薪金範圍相同的資助學校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

3. 若上文第 2 段(a)及(b)項的建議獲得批准，公務員薪級表將會如附件 1 所示修訂，此外亦會就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調整而相應調整給予資助學校的撥款。

## 理由

### (A) 公務員薪酬政策

4.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要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為落實這項政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7 年通過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稱「更完備機制」)<sup>3</sup>。按照機制，薪酬水平調查每 6 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

<sup>3</sup> 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在 2007 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當中包括進行(a)每 6 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b)每 3 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及(c)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

**(B)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

5.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是在更完備機制下進行的第二次薪酬水平調查<sup>4</sup>。為了提高薪酬水平調查的公信力，並考慮到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在進行與私營機構薪酬相關的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對公務員體系有深厚認識，政府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sup>5</sup>的支持下，在 2011 年 12 月邀請薪常會進行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以及就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向政府提出建議。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

6. 薪常會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已完成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並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調查結果及建議(請參閱薪常會《第 52 號報告書》<sup>6</sup>)。薪常會在進行數據蒐集和檢討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工作前，諮詢了各員工代表，並決定參照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方法，採用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和職位級別法作為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根據這個調查方法，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會按其責任的輕重(及其薪點)，分為 5 個職位級別(職位級別 1 為最低，職位級別 5 為最高)。調查方法詳細說明概述於附件 2。薪常會並決定以 2013 年 10 月 1 日作為調查的參照日期。

*諮詢持份者*

7. 薪常會完全認同諮詢員工對進行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重要性，並在調查進行的各個關鍵階段中，都有讓員工代表參與。薪常會共舉行了 6 次諮詢會議，就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調查範圍及應用架

---

<sup>4</sup> 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 2006 年由公務員事務局在專業顧問協助下進行。2011 年 12 月，政府根據更完備機制訂明的時間表，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第二次薪酬水平調查。

<sup>5</sup>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由 4 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和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組成。

<sup>6</sup> 《第 52 號報告書》已上載互聯網(網址：<http://www.jsscsc.gov.hk/reports/ch/52/R52c.pdf>)。

構等，諮詢 4 個中央評議會<sup>7</sup>的職方及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sup>8</sup>。在研究過程中，薪常會已適當地考慮了他們的意見。此外，薪常會亦與專業的人力資源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並就現行的薪酬調查方法交換意見。

### 調查結果

8.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成功蒐集了 128 間私營機構的薪酬數據，並為 162 個公務員比較職位配對私營機構職位。調查發現，在調查的參照日期(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除 1 個職位級別(即職位級別 5)外，其他職位級別的公務員薪酬水平都與私營機構內工作性質和責任相若的職位的薪酬上四分位值大致相若。另一方面，職位級別 5 的公務員薪酬，則低於私營機構薪酬上四分位值約 8%。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摘要載於下表 –

職位級別	公務員 薪酬指標 (a)	私營機構 薪酬指標 (b)	比較率 (a) / (b)
職位級別 1	178,017	182,536	98%
職位級別 2	352,368	337,789	104%
職位級別 3	589,552	614,298	96%
職位級別 4	907,681	923,634	98%
職位級別 5	1,223,094	1,333,969	92%

### (C) 諮詢組織的建議

#### 薪常會的建議

9. 薪常會在顧及以下因素後，建議採取全面考慮方式把調查結果應用於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 –

<sup>7</sup> 4 個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

<sup>8</sup>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是政府人員協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和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 (a) 與私營機構保持大致相若；
- (b) 薪酬水平調查的性質；
- (c) 公務員薪酬的吸引力和穩定性；
- (d) 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固有差異及他們的獨特性；
- (e) 統計調查的固有差異和偶然因素；以及
- (f) 全面利益。

10. 經全面考慮後，薪常會建議－

- (a) 職位級別 1 至 4 人員的薪金維持不變；以及
- (b) 職位級別 5 人員的薪金應上調 3%，有關調整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即薪常會向行政長官呈交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的月份首日)。

11. 薪常會在建議職位級別 5 的薪酬調整生效日期時(即 2014 年 10 月 1 日)，完全明白部分職員工會／團體期望薪酬調整的生效日期可追溯至調查的參照日期(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然而，考慮到調查的參照日期與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的提交日期之間相距時間頗長，薪常會認為這項安排並不合適。就是項調查而言，假如把薪酬調整的生效日期訂定為調查的參照日期(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則補發薪金會超過 1 年。薪常會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涉及如此長時間的補發薪金安排，並認為這個安排不符合公眾對政府審慎運用公帑的期望。

#### *薪常會的其他意見*

12. 在進行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過程中，薪常會明白是項調查對公務員的影響可能很深遠。薪常會也認同，不同持份者(主要是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以及市民大眾)有不同的關注。薪常會預期，薪酬水平調查在未來將繼續是富挑戰和具爭議的工作。根據已在更完備機制下進行的 2 次薪酬水平調查所得的經驗，薪常會認為是適當的時機，讓政府考慮是否要檢討薪酬水平調查的機制(包括調查方法和進行調查的時間性等)。

*另外 2 個諮詢組織的建議*

13. 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完成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4 月通過把調查結果應用於紀律部隊和首長級職系的架構。根據已通過的架構－

- (a) 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應該按截至調查參照日期公務員體系的內部對比關係，應用於紀律部隊，即各紀律部隊薪級表的金額將按總薪級表相應範圍的薪點的調整幅度予以調整；以及
- (b) 首長級人員的薪級表(包括首長級薪級表、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以及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或以上的薪點等)的金額，將跟隨薪酬水平調查內最高職位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作調整。

14.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一如上次薪酬水平調查，並不涵蓋紀律部隊和首長級職系。因此，我們在收到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後，已就應否及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紀律部隊和首長級人員，諮詢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薪常會」)。兩個委員會經諮詢相關的員工組織<sup>9</sup>後建議－

- (a) 按照內部對比關係，薪酬相當於職位級別 5 的薪點範圍的紀律部隊人員及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部門首長除外)，薪金應按薪常會就職位級別 5 的薪酬調整的建議予以調整，即他們的薪金應上調 3%，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薪級表中受影響的薪點載於附件 3；以及
- (b) 同樣，按照內部對比關係，首長級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金，應如最高職位級別(即職位級別 5)的薪金一般，按照薪常會的建議調整，即加薪 3%，並於同日生效。

附件 3

---

<sup>9</sup>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已諮詢警察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的職方、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以及廉政公署部門職系委員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則已諮詢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D) 員工的意見**

15. 公務員事務局在收到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後，就薪常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諮詢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及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部分職方人員對只有最高層人員可獲加薪表示失望。不過，大部分團體均期望薪常會尊重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4 月通過的應用架構，他們亦對薪常會的建議表示贊同或不表反對。個別員工協會批評薪常會採用的調查方法及所採用的應用原則，並建議改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部分團體認為生效日期應為 2013 年 10 月 1 日而非 2014 年 10 月 1 日。各方均贊同應檢討薪酬水平調查機制。

**(E) 政府的意見**

16. 我們留意到個別員工團體對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及應用架構有意見，而薪常會在提出建議前應已考慮有關意見。雖然調查方法並非十全十美，但各方並沒有就任何其他更佳方案達成共識。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是公務員薪酬政策的目標。有鑑於此，並考慮到上文第 9 段提及薪常會所考慮的其他因素，政府贊同採取全面考慮方式，把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應用於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我們信納，職位級別 1 至 4 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可視作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因此無須調整。不過，職位級別 5 人員的薪酬水平較市場上可作比較的相類職位薪酬低 8%，差距顯著。我們信納，按薪常會的建議，給予職位級別 5 人員適度加薪 3%，將有助把他們的薪酬水平回復至與私營機構大致相若。

17. 我們知道，建議的薪酬調整生效日期(即 2014 年 10 月 1 日)與部分職方成員的期望(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有落差。不過，我們同意薪常會的意見，鑑於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一向需時較久，建議的生效日期應更為平衡和切實可行。

18. 至於紀律部隊和首長級職系，我們同意紀常會和首長級薪常會的建議，即根據內部對比關係應用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有一點值得注意，現時非首長級文職職系薪級表的頂薪點(即總薪級表第 49 點)與首長級薪級表的最低薪點(即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差距是總薪級表第 49 點的 11.5%。若首長級薪級表不予調整，兩者的差距會進一步收窄至 8.2%。此外，倘若首長級薪級表未有與紀常會上調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薪級表的建議做法看齊(即上調 3%)，便會使紀律部隊與文職人員薪酬架構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19. 我們亦同意應在展開下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前，全面檢討薪酬水平調查機制，包括進行調查的方法和時間性，並一併考慮個別員工團體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及應用架構提出的意見。我們計劃邀請薪常會進行有關檢討，並於稍後訂定檢討的細節和時間。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20. 2015 年 2 月 10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採納薪常會、紀常會和首長級薪常會的建議。

#### **(F) 調整給予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的撥款**

21. 雖然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人員並非公務員，但根據政府的政策，公務員薪酬調整也適用於他們。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我們會按既定機制調整給予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的撥款。

#### **(G) 調整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

22. 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已經脫鉤。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除非政府就個別資助機構所訂的一貫政策另有訂明。資助機構一般無須把員工的薪俸結構與公務員的薪級表掛鉤。

23. 上述脫鉤安排下唯一例外的情況，是資助學校的教學和相關人員的薪酬，他們的薪酬與相關的公務員薪級表掛鉤，這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推動資助學校和官立學校的教師可在兩類學校之間轉職。如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將會調整給予資助學校的撥款，讓按公務員薪級表中職位級別 5 薪點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及相關人員的薪金可作出相同的調整，並於相同日期生效(即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加薪 3%)。



24. 由於其他資助機構(包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僱員的薪金並非與公務員薪酬掛鈎，因此政府不會因薪酬水平調查引致的薪酬調整而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這做法與入職薪酬調查沿用的做法一致。除非資助機構內有特定僱員的薪金與公務員薪酬掛鈎，而有關安排屬法例或曾公開頒布的政策規定(如屬後者，掛鈎安排須為合約中訂明的承諾)，則屬例外。

## 對財政的影響

2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對公務員、廉政公署、輔助部隊、資助學校和有特殊理據的資助機構的按年財政影響預計如下－

	百萬元
(a) 職位級別 5 的文職公務員	153
(b) 職位級別 5 的紀律部隊公務員	35
(c) 首長級人員	99
公務員開支總計	287 <sup>10</sup>
(d) 廉政公署人員及輔助部隊	6
(e) 資助學校	13 <sup>11</sup>
(f) 其他資助機構(有特殊理據者)	2.5 <sup>11</sup>
總計	約 309

<sup>10</sup> 約有 570 名屬職位級別 5 的公務員及首長級人員借調到或工作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受資助機構或其他公營機構。這個數字包括這些人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約 2,300 萬元，以及預計退休金開支會增加 5,500 萬元。

<sup>11</sup> 這個數字不包括借調到或工作於資助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財政開支，有關款額包括在上述(a)項內。

26. 我們並沒有在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的相關開支總目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方案預留額外撥款。雖然我們無法在現階段開列每個開支總目項下所需追加撥款的確實數額，但我們預計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撥款應可應付建議的薪酬調整在年內所引致的額外開支。1983 年 3 月 9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和津貼額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請參閱項目 B170)。1986 年 7 月 23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進一步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經常資助金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在分目已獲批准的涵蓋範圍內，用以支付核准政府薪級和薪酬比率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請參閱項目 76)。如本文件的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相關開支總目項下所需的追加撥款。

##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薪酬調整方案的決定。委員沒有就薪酬調整方案提出反對，並察悉我們將尋求財委會的批准。

-----

公務員事務局  
2015 年 6 月

## 首長級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元)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8	(245,350)	(252,700)
	238,200	245,350
7	(238,000)	(245,150)
	231,050	238,000
6	(220,350)	(226,950)
	214,000	220,400
5	(208,900)	(215,150)
	202,800	208,900
4	(202,650)	(208,750)
	(196,750)	(202,650)
	191,000	196,750
3	(183,700)	(189,200)
	(178,300)	(183,650)
	(173,250)	(178,450)
2	168,300	173,350
	(158,250)	(163,000)
	(153,600)	(158,200)
	(149,150)	(153,600)
1	144,700	149,050
	(133,300)	(137,300)
	(129,400)	(133,300)
	(125,450)	(129,200)
	121,900	125,55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元)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220,350)	(226,950)
6	214,000	220,400
	(208,900)	(215,150)
5	202,800	208,900
	(202,650)	(208,750)
	(196,750)	(202,650)
4	191,000	196,750
	(183,700)	(189,200)
	(178,300)	(183,650)
	(173,250)	(178,450)
3	168,300	173,350
	(158,250)	(163,000)
	(153,600)	(158,200)
	(149,150)	(153,600)
2	144,700	149,050
	(133,300)	(137,300)
	(129,400)	(133,300)
	(125,450)	(129,200)
1	121,900	125,55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總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元)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49	109,340	112,620
48	105,540	108,705
47	101,880	104,935
46 (44B)	98,300	101,250
45 (44A)	94,905	97,750
44	91,590	91,590
43	88,410	88,410
42	84,770	84,770
41	81,260	81,260
40	77,905	77,905
39	74,690	74,690
38	71,385	71,385
37	68,250	68,250
36 (33C)	65,165	65,165
35 (33B)	62,280	62,280
34 (33A)	60,690	60,690
33	59,485	59,485
32	56,820	56,820
31	54,265	54,265
30	51,825	51,825
29	49,515	49,515
28	47,280	47,280
27	45,150	45,150
26	43,135	43,135
25	41,200	41,200
24	39,395	39,395
23	37,620	37,620
22	35,930	35,930
21	34,305	34,305
20	32,670	32,670
19	31,120	31,120
18	29,650	29,650
17	28,255	28,255
16	26,895	26,895

## 總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元)
15	25,600	25,600
14	24,380	24,380
13	23,210	23,210
12	21,890	21,890
11	20,600	20,600
10	19,410	19,410
9	18,310	18,310
8	17,200	17,200
7	16,140	16,140
6	15,145	15,145
5	14,245	14,245
4	13,350	13,350
3	12,540	12,540
2	11,765	11,765
1	11,060	11,060
0	10,400	10,400

##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元)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4	(220,350)	(226,950)
	214,000	220,400
3	(183,700)	(189,200)
	(178,300)	(183,650)
	(173,250)	(178,450)
	168,300	173,350
	(158,250)	(163,000)
2	(153,600)	(158,200)
	(149,150)	(153,600)
	144,700	149,050
	(137,400)	(141,500)
1	(133,500)	(137,500)
	(129,400)	(133,300)
	125,450	129,20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元)
39	118,840	122,405
38	115,025	118,475
37	110,570	113,885
36	106,120	109,305
35	102,150	105,215
34	98,375	101,325
33	94,845	97,690
32	91,540	91,540
31	88,260	88,260
30	85,055	85,055
29	82,000	82,000
28	79,000	79,000
27	76,165	76,165
26	73,370	73,370
25	70,615	70,615
24	68,125	68,125
23	65,655	65,655
22	63,260	63,260
21	61,145	61,145
20	60,690	60,690
19	59,385	59,385
18	57,255	57,255
17	54,890	54,890
16	52,545	52,545
15	50,155	50,155
14	47,805	47,805
13	45,510	45,510
12	43,215	43,215
11	41,110	41,110
10	39,140	39,140
9	37,215	37,215
8	35,275	35,275
7	33,365	33,365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元)
6	31,485	31,485
5	29,560	29,560
4	27,885	27,885
3	26,570	26,570
2	25,240	25,240
1	24,170	24,170
1a	23,130	23,130
1b	22,130	22,130
1c	21,190	21,190
1d	20,270	20,270

##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元)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245,350)	(252,700)
59	238,200	245,350
	(208,900)	(215,150)
	(202,800)	(208,900)
58	196,750	202,650
	(183,700)	(189,200)
	(178,300)	(183,650)
	(173,250)	(178,450)
57	168,300	173,350
	(158,250)	(163,000)
	(153,600)	(158,200)
	(149,150)	(153,600)
56	144,700	149,050
	(137,400)	(141,500)
	(133,500)	(137,500)
	(129,400)	(133,300)
55	125,450	129,200
54a	118,840	122,405
54	115,025	118,475
53	110,570	113,885
52	106,120	109,305
51	102,150	105,215
50	98,375	101,325
49	94,845	97,690
48	91,540	91,540
47	88,260	88,260
46	85,055	85,055
45	82,000	82,000
44	79,000	79,000

##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元)
43	76,165	76,165
42	73,370	73,370
41	70,615	70,615
40	68,125	68,125
39	65,655	65,655
38	63,260	63,260
37	61,145	61,145
36	60,690	60,690
35	59,385	59,385
34	57,255	57,255
33	54,890	54,890
32	52,585	52,585
31	50,270	50,270
30	48,020	48,020
29	45,805	45,805
28	43,625	43,625
27	41,450	41,450
26	39,645	39,645
25	38,450	38,450
24	37,325	37,325
23	36,210	36,210
22	35,375	35,375
21	34,495	34,495
20	33,590	33,590
19	32,740	32,740
18	31,825	31,825
17	30,935	30,935
16	30,080	30,080
15	29,260	29,260
14	28,425	28,425
13	27,610	27,610
12	26,825	26,825
11	26,190	26,190
10	25,305	25,305

##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元)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元)
9	24,545	24,545
8	23,795	23,795
7	23,115	23,115
6	22,405	22,405
5	21,750	21,750
4	21,115	21,115
3	20,465	20,465
2	19,860	19,860
1	19,300	19,300
1a	18,735	18,735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概要

根據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和職位級別法，薪酬比較按照下列步驟進行－

- (a) 在公務員體系中，選取具代表性和有合理私營機構職位作配對的「公務員比較職位」納入調查之內。這些職位會分別按其薪級和工作性質，分別劃分為 5 個職位級別(職位級別 1 為最低，職位級別 5 為最高)和 5 個職位屬系；
- (b) 進行嚴謹的職位檢視程序，以確定公務員比較職位的工作特性詳情，以便找出適合作配對的私營機構職位；
- (c) 根據職位檢視程序的結果，找出在工作內容、工作性質、須承擔的責任及一般資歷和經驗要求等方面與公務員比較職位大致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
- (d) 蒐集各個私營機構配對職位的薪酬資料，並把這些資料按不同的職位級別予以組合和整合，為每個職位級別釐定「私營機構薪酬指標」；以及
- (e) 為每個職位級別計算公務員薪酬指標，以供與同一職位級別的私營機構薪酬指標作比較。

2. 就薪酬比較而言，應留意－

- (a) 必須以公務員比較職位及私營機構職位的現金報酬總額(而非只計算基本薪金)作為比較基礎。每個職位級別的私營機構薪酬指標除包括基本薪金外，還包括浮動薪酬和以現金形式提供的附帶福利。同樣，公務員薪酬指標亦包括薪金(有關的職位級別在參照日期當日(2013 年 10 月 1 日)的名義中點薪金)和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以現金形式提供的附帶福利(即房屋、教育和旅費津貼)的實際平均開支；以及
- (b) 為貫徹政府作為良好僱主的整體目標，公務員薪酬應與私營機構職位中薪酬較為優厚者作出比較，故此採納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的上四分位值與公務員薪酬指標進行比較。

3. 有關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公務員比較職位和私營機構職位的選取方法，以及職位配對和薪酬資料蒐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的第 2 章至第 5 章。

-----

獲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建議調整薪酬的

(a)紀律人員薪級表內相當於職位級別 5 的支薪點及

(b)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級的支薪點

(A) 紀律部隊非首長級職級

受影響的支薪點	相關的紀律部隊職級
警務人員薪級表 第 49 至第 54a 點 (金額：94,845 元至 118,840 元)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司</li> <li>➢ 高級警司</li> </ul>
一般紀律人員 (主任級)薪級表 第 33 至第 39 點 (金額：94,845 元至 118,840 元) <sup>1</sup>	<u>懲教署</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懲教事務監督(工業組)</li> <li>➢ 懲教事務監督</li> <li>➢ 懲教事務高級監督</li> </ul> <u>香港海關</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關監督</li> <li>➢ 海關高級監督</li> </ul> <u>消防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防區長</li> <li>➢ 高級消防區長</li> <li>➢ 助理救護總長</li> <li>➢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li> </ul>

<sup>1</sup>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的金額，即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的金額。

受影響的支薪點	相關的紀律部隊職級
	<p><u>政府飛行服務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級機師<sup>2</sup></li> <li>➢ 高級機師</li> <li>➢ 一級空勤主任<sup>2</sup></li> <li>➢ 高級空勤主任</li> <li>➢ 飛機工程師<sup>2</sup></li> <li>➢ 高級飛機工程師</li> </ul> <p><u>入境事務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li> <li>➢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li> </ul>
<p>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表 第 39 至第 44a 點<sup>3</sup> (金額：94,775 元至 118,840 元)<sup>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廉政主任(甲)<sup>4</sup></li> <li>➢ 高級廉政主任</li> <li>➢ 法證會計師<sup>4</sup></li> <li>➢ 高級法證會計師</li> </ul>

<sup>2</sup> 就一級機師、一級空勤主任及飛機工程師等職級而言，只有薪點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內第 33 點及以上的人員，才可獲上調薪酬 3%。

<sup>3</sup> 廉政公署人員並非公務員。不過，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公務員薪酬調整也適用於廉政公署人員。

<sup>4</sup> 就廉政主任(甲)及法證會計師兩個職級而言，只有薪點在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內第 39 點及以上的人員，才可獲上調薪酬 3%。



(B) 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級(不包括紀律部隊首長<sup>5</sup>)

受影響的支薪點	相關的紀律部隊職級
警務人員薪級表 第 55 至第 58 點 (金額：125,450 元至 208,900 元)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務處副處長</li> <li>➢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li> <li>➢ 警務處助理處長</li> <li>➢ 總警司</li> </ul>
一般紀律人員 (指揮官級)薪級表 第 1 至第 3 點 (金額：125,450 元至 183,700 元) <sup>1</sup>	<p><u>懲教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懲教署副署長</li> <li>➢ 懲教署助理署長</li> <li>➢ 懲教事務總監督</li> <li>➢ 總經理(懲教署工業組)</li> </ul> <p><u>香港海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關副關長</li> <li>➢ 海關助理關長</li> <li>➢ 海關總監督</li> </ul> <p><u>消防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防處副處長</li> <li>➢ 救護總長</li> <li>➢ 消防總長</li> <li>➢ 副救護總長</li> <li>➢ 副消防總長</li> </ul>

<sup>5</sup> 紀律部隊首長包括警務處處長、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懲教署署長、海關關長、消防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和廉政專員。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另行建議，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他們的薪酬亦應上調 3%。詳情見本文件主體部分第 14(b)段。

受影響的支薪點	相關的紀律部隊職級
	<p><u>政府飛行服務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飛機工程師</li> <li>➢ 總機師</li> </ul> <p><u>入境事務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li> <li>➢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li> <li>➢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li> </ul>
<p>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表 第 45 至第 48 點 (金額：125,450 元至 208,900 元)<sup>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處處長</li> <li>➢ 執行處副處長</li> <li>➢ 社區關係處高級助理處長</li> <li>➢ 防止貪污處高級助理處長</li> <li>➢ 助理處長</li> <li>➢ 廉政公署秘書</li> <li>➢ 總廉政主任</li> <li>➢ 總法證會計師</li> </ul>

-----